

大仁科技大學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擬		審		核	
辦		核		定	
日期	96. 01. 11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四）下午三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廳

主 席：李教務長冠漢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歐校長善惠、黃副校長國慶、郭主秘代璜、蕭秘書美玉

記 錄：江主任曉菁

一、宣佈開會：應到 77 人，實到 46 人，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因前面會議時間延遲，希望此會議能準時並更有效率。

三、工作報告：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工作報告(96.01.11)

教務處：

(一) 處本部

1. 增調所系科班

(1) 本校申請 96 學年度各學制所系科招生名額及招生計畫，已經教育部於 11 月 22 日來函正式核定。96 學年度總核定招生總名額為 5276 人，各所系科招生人數如下表：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核定招生所系科人數彙整表(951122 教育部核定)																			
學院	系(科)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合計
		碩士班	在職專班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專校	計	
環境暨健康學院	環管所	20		20															20
	製藥所	13	9	22															22
	生科所	9		9															9
	食科所		10	10															10
	藥學系				150		0	150					0					0	150
	生科系				50			50					0					0	50
	食品系				50	45		95	50	40			90	50	45		0	95	280
	環管系				48	40		88	45				45		40			40	173
	職安系				48	40		88	45	0			45					0	133
	護理系				50			50	150	150	100		400	0				0	500
	合	42	19	61	396	125		521	290	190	100		580	50	85		0	135	1347
學院 資工學院	資工系				100	60		160	50				50	50				50	260
	資管系				50	60		110	100	60			160	50	60		0	110	480
	醫管系				48			48	0	45			45	50				50	143
	行流系				100			100	46	50			96		50		50	100	296

	數位系				50	52		102		50			50		45		50	95		0	247
	合 計	0	0	0	348	172		520	196	205			401	150	155		100	405	100	100	1426
休閒學院	休管所	13	15	28				0					0					0		0	28
	休閒系				93	53		146	55	40		50	145		45		50	95		0	386
	餐旅系				100	110		210		124		50	174					0		0	384
	餐管系							0		80			80	100	265		50	415	100	100	595
	觀光系				50	50		100					0	50	100		50	200	50	50	350
	合 計	13	15	28	243	213		456	55	244		100	399	150	410		150	710	150	150	1743
人文暨社會學院	外英系				48	0		48	45	0			45					0	100	100	193
	外日系				48			48	45	40			85					0	50	50	183
	幼保系				96	50		146	45	0	100		145	0			0	0	0	0	291
	社工系				48			48			45		45					0		0	93
	合 計	0	0	0	240	50		290	135	40	145		320	0			0	0	150	150	760
總 計		55	34	89	1177	560	0	1787	676	679	245	100	1700	350	650	0	250	1250	500	500	5276
日間部全部招生人數 2758 人										進修部全部招生人 2518 人											
(研究 55 人 學院 1903 人 專科 800 人)										(研究 34 人 學院 1584 人 專科 900 人)											

- (2)97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各校申請特殊管制項目表件：增設研究所及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依教育部規定須於 12 月 31 日前「送達」教育部。本校 97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三個研究所碩士班，經 95.12.04 協調會議通過及 95.12.26 增調所系科班會議審查通過：1.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第一優先)，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第二優先)，3.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第三優先)，計畫書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呈報教育部審查。97 學年度增設研究所案，將提送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追認，會議紀錄需補送教育部。

教育部修訂增調所系科班審核作業，97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審查的五項核准標準：1.屬國家研發人力缺乏類科，2.屬配合國家重大發展計畫規劃，3.課程由產企業共同參與規劃，4.業界師資人數，5.學生畢業進路規劃。符合項目多者優先通過，且通過案不外加招生名額，由通過學校大學部學生人數調整之（大學生 2 名調換碩士生 1 名）。

- (3)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經續會「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產業人力發展套案」計畫，規劃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辦理「產業二技學士專班」。辦理班別與送件時程：

- 1、96 學年度秋季班（原則性）：
 - (1)96 年 1 月 31 日前備文報部，報部資料含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二）及合作意願書（如附件三）乙式 1 份，另請寄送乙式 10 份至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
 - (2)預計 96 年 3 月初本部完成審核；
 - (3)審核通過學校請於 96 年 3 月底前提報招生辦法。
- 2、96 學年度春季班（特殊性）：
 - (1)缺工嚴重之產業類科招生名額需求有 85%以上為產業界或公會推薦者，同意申請 96 學年度春季班，惟申請名額以二班合計 100 名為上限；
 - (2)95 年 12 月 31 日前備文報送申請資料（同上）；
 - (3)預計 96 年 1 月 10 日前本部完成審核，並迅即發布；
 - (4)審核通過學校請於 96 年 1 月 17 日前提報招生辦法；

(5)另鑑於招生公平性，錄取單一合作企業員工以招生名額3成為上限。

2. 教務法規製(修)訂

(1)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已經教育部同意核備。

核備日期及文號：95.11.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73632 號函准予備查。

(2)提送行政會議(95.11.14)修訂「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排配要點」。

修訂內容：修訂本要點第九點，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修訂為「以二至四小時為原則」。

(3)提送行政會議(95.11.14)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在校生(畢業校友)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修訂內容：增加「補發獎狀證明書」申請作業手續費訂定為每件 100 元。

(4)提送行政會議(95.12.13)修訂「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修訂內容：將九十五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行日期(原定 96 年 6 月 9 日(六)舉行)修訂為 96 年 6 月 16 日(六)。

(5) 提送招生委員會會議(95.12.19)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修訂說明：九十六學年度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預定招生休閒運動管理系四技新生 43 人，招生辦法已報部核定中。

(6)提送行政會議(96.01.09)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設置要點」。

訂定說明：為配合教育部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及審查本校增調所系科班計畫需要，特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設置「大仁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

4. 綜合事項：

(1)本學期至 12 月全校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人數統計表(95 年 12 月份)							
統計基準日：95.12.15							
部別	學制別	統計別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院校	全校
大學部	研究所	在學人數	133				133
		在籍人數	155				155
	二技部	在學人數	891	1181	403	169	2644
		在籍人數	958	1448	445	213	3064
	四技部	在學人數	3480	1251			4731
		在籍人數	3712	1417			5129
專科部	二專部	在學人數	808	985		508	2301
		在籍人數	1003	1339		702	3044
	五專部	在學人數	1957				1957
		在籍人數	2072				2072
12 月總計		在學人數	7269	3417	403	677	11766
		在籍人數	7900	4204	445	915	13464

11 月總計	在學人數	7286	3437	403	683	11809
	在籍人數	7922	4206	445	918	13491
異動(12月-11月)	在學人數	-17	-20	0	-6	-43
	在籍人數	-22	-2	0	-3	-27

(2)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組別及招生管道分配名額規劃如下：(正確名額以招生簡章為準)

項次	所名稱	招生組別	96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96學年度預定招生分配名額						
			甄試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	合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	高職教師	
1	環境管理研究所		8	9	3	0	20	5	3	9	3	0	2	22
		1.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5	5	2	0	10	3	2	5	2	0	1	13
		2. 職業安全衛生組	3	4	1	0	10	2	1	4	1	0	1	9
2	製藥科技研究所		6	7	0	9	22	6	0	7	0	9	0	22
3	生物科技研究所		3	4	2	0	9	2	1	4	2	0	1	10
4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		5	8	0	15	28	5	0	8	0	15	1	28
		1. 休閒運動管理組	2	3	0	6	7	2	0	3	0	6	1	11
		2. 觀光餐旅組	1	3	0	5	7	1	0	3	0	5	0	9
		3. 健康管理組	2	2	0	4	6	2	0	2	0	4	0	8
5	食品科技研究所		0	0	0	10	10	0	0	0	0	10	0	10
合 計			22	28	8	34	89	18	4	28	5	34	4	93

(3)九十六學年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計 62 人，於 12/22(週五)放榜，正取生須於 96.1.8 報到。

所別	組別	預定招生人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3	2	9	4	3	6	2	1
	職業安全衛生組	2	1	1	1	1	0	1	0
製藥科技研究所		6	0	11	0	6	3	0	0
生物科技研究所		2	1	9	0	3	3	0	0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	休管運動管理組	2	0	13	0	2	5	0	0
	觀光餐旅組	1	0	5	0	1	2	0	0
	健康管理組	2	0	9	0	2	3	0	0
小計		18	4	57	5	40		4	
總計		22		62		44			

(4) 96 學年度新設系科進行課程規劃，規劃時程如下：

項次	日期	規劃事項
1	95 年 10 月 31 日前	成立課程小組，研討課程規劃事宜。
2	95 年 12 月 30 日前	完成課程規劃及課程文件資料。
3	96 年 1 月 7 日前	召開系科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初審課程規劃資料。
4	96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5 日	舉辦產官學課程公聽會---修訂課程規劃資料。
5	96 年 3 月 5 日前	召開系科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課程規劃資料。
6	96 年 3 月 10 日	召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複審課程規劃資料。
7	96 年 3 月 20 日	召開教務會議---審議課程表。
8	96 年 3 月 21 日	配合教務處排課日程，所系科依課表進行排課作業
9	96 年 3 月 30 日前	專科部課程表呈報教育部核備。
10	96 年 4 月 30 日	完成課程文件資料印製

(5)96 學年度各系科及通識中心課程檢討修訂，規劃時程如下：

項次	日期	規劃事項
1	95 年 10 月 31 日前	成立課程小組，研討課程規劃事宜。
2	95 年 12 月 30 日前	完成課程規劃及課程文件資料。
3	96 年 1 月 7 日前	召開系科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初審課程規劃資料。
4	96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5 日	舉辦產官學課程公聽會--修訂課程規劃資料。
5	96 年 3 月 5 日前	召開系科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課程規劃資料。
6	96 年 3 月 10 日	召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複審課程規劃資料。
7	96 年 3 月 20 日	召開教務會議--審議課程表。
8	96 年 3 月 21 日	配合教務處排課日程，所系科依課表進行排課作業
9	96 年 3 月 30 日前	專科部課程表呈報教育部核備。
10	96 年 4 月 30 日	完成課程文件資料印製

(二) 課務組業務

1. 95 學年第 2 學期課表預計於 96 年 1 月 9 日前公告，課務組並製作選課手冊，將於 1 月 12 日起發放給全校各班。
2. 95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評量訂於 96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9 日，1 月 15 日為全校教師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全校教師白天不能排考。
3. 95 學年第 2 學期選課時間訂為 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因 2 月 28 日放假，選課時間縮短為 4 天。
4. 95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時間為 1 月 19 日，1 月 22 日為寒假開始，2 月 18 日過年，一切開學選課準備事項均需於過年前完成。
5. 學生重補修暨辦理加退選課須知增加第 19 條，畢業班同學下修低年級班課程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故不能要求老師提前考試。

。

(三) 註冊組業務

1. 截至 951215 止日間部學生學籍統計人數，計研究所在學 133 人、二技在學 891 人、四技在學 3480 人、二專在學 808 人、五專在學 1957 人，合計 7269 人。
2. 1/2~1/5 受理二技、二專轉系科組申請及大學部雙主修、輔系申請。
3. 期中學業成績「學習預警」相關作業已結束。
4. 95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計環境管理研所 9 位、製藥研究所 1 位。
5.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及繳費單已發送完成。
6. 951 二專餐管科春季班畢業生共計 49 位。
7. 1/8 研究所 96 學年度推甄新生報到共錄取 21 位。
8. 完成 95 年度技專校院資料及教育部統計報表填報。

(四) 招生服務中心

本學期已執行事項：

1. 彙整 9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入學統計資料。
2. 製作 95 學年度招生檢討統計分析報告。
3. 填報 9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簡章內本校各系簡介及招生條件。
4. 填報 95 學年度大學院校一覽表。
5. 彙整分析 95 級新生問卷調查結果。
6. 調查統計二、五專畢業生 96 學年度購買統一入學測驗數量。
7. 四技二專、二技、五專推薦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招生類別、系科簡介報部，上網登錄。
8.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辦法報部。
9. 上網公告 96 學年度各學制各類組招生管道日程。
10. 彙整 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三階段招生名額表件。

預定計劃執行事項：

1. 辦理二、五專畢業生集體報名 96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
2. 辦理 95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作業。
3. 訂定九十六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4. 採購 96 學年度招生宣傳品。
5. 訂定 9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6. 參加雲林大成高職升學博覽會。
7. 調查購買 96 學年度二技聯合登記分發及聯合甄選簡章數量。

(五) 教學發展中心

本學期已完成事項

1.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資料彙整及歸檔
2. 95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計畫各系科教師專業發展諮詢委員名單彙整
3. 大仁學報第二十九期寄贈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4. 催繳各系科教師照片以供教學績優教師選拔
5. 教務長與學生有約資料彙整及會相關單位
6. 上網公告舉辦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學品質研討會
7. 學生上網填寫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學評量

8. 教師繳交 95 學年度第三次教學過程記錄表及學生課後關懷記錄表
9. 繳交 95 學年度 11.12 月教育部卓越計畫執行月報表

預定執行事項

1.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學品質研討會資料彙整
2. 教師繳交 95 學年度第四次教學過程記錄表及學生課後關懷記錄表
3. 教學過程紀錄問題彙整及會各單位處理
4. 教學輔導班開課再次公告全校學生
5. 知會授課老師提供輔導小老師名單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課業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95 年 05 月 17 日(三)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提請各學院完成「學分學程」規劃案。

- 說明:**1.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已於上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請各學院組織學程委員會,擬定學程規劃書,提送下次教務會議審議實施。
2. 依 95.08.16 修正大學法實施細則第九條規定,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訂人力培育管制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應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學程開設計劃提送本學期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後呈教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中,先行提請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提請各系進行本位課程檢討與修訂案。

- 說明:**1. 本校本位課程於 92 年開始實施,依本校課程實施、修訂與執行要點,各系課程應至少每二年檢討修訂。
2. 請各系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與召開公聽會,進行課程檢討及修訂,並依課務組所擬日程於 96 年 3 月底前完成。課程公聽會審查委員經費由教務處編列。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提請確認九十五學年度日間部新生註冊人數案。

說明:九十五學年度日間部新生註冊人數共計 2182 名,各學制註冊人數如下:

1. 大學部—四技 878 名、二技 443 名。
2. 專科部—二專 341 名、五專 459 名。
3. 研究所—碩士班 61 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將新生資料建檔存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新生申請提高編級並符合資格者計有 6 名。

說明:1. 四技藥學系轉學生溫珍如原 2 年級生,經辦理抵免學分後總數達 71 學分數,符合提

高編級至 3 年級。

2. 四技藥學系新生蕭雅苓、蔡佳晏、黃筱雯、林明憲、翁鈺華原一年級生，經辦理抵免學分後總數均達 40 學分數以上，符合提高編級至 2 年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完成編班作業。

提案五：

提案單位：藥學所

案由：製藥所於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修的「立體化學」課程 2 學分，請同意列為學生選修課程（附件一）。

說明：1. 本所於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意學生選修陳朝洋講座教授所開設的「立體化學」

課程，此課程雖未在該學年入學之學生選修課程中，但為滿足學生求知慾因此同意學生前往選修。

2. 由於本所行政疏失未將修正後的課程表會簽課務組，造成今年應屆畢業生無法承認此科目 2 學分，為不影響學生畢業之權益，懇請准於承認該科學分，並讓學生順利畢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將「立體化學」補列入課程表中。

提案六：

提案單位：環管所

案由：提請追認環管所職安組學生修課課程學分。（附件二）。

說明：請同意追認環管所職安組（2 組）學生於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修之「工廠實務檢查特論」課程 2 學分。

- （一）環管所職安組於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意學生選修仇敏副教授所開設之「工廠實務檢查特論」課程，並聘請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陳俊六專門委員共同指導，部份時間帶領研究生至現場觀摩實習，以求實務學習之效；此課程雖未在該年度入學之學生選修課程中，但為完成學生求知慾，因此同意學生前往選修。

- （二）由於環管所職安組行政疏失未將修正後之課表會簽課務組，造成今年應屆畢業生無承認此科目 2 學分，為不影響學生畢業之權益，懇請准予承認該科學分，並讓學生順利畢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將本課程補列入課程表中。

提案七：

提案單位：環管所

案由：提請核准環管所甲、乙組課程開設。（附件三）。

說明：環管所甲組於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開設的「多變量分析」3 學分及乙組「室內空氣品質」2 學分課程，由於未在 94 學年度提報教育部的課程名單上，但此課程已經職安系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教學研討會核准開設，因此，請教務會議代表們能核准此課程的開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將本課程補列入課程表中。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附件四)。

說明：為因應本校 96 學年度開始招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生，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四篇，研究所之相關規定。 附件：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第四篇研究所。

決議：授權進修部與教務處修正相關條文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及報部同意核備(95.11.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73632 號函准予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遠距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核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課程計畫書(附件五)，共計五門。

說明：1. 依教育部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2. 計有二技國文, 英文, 中藥概論, 微生物暨免疫學, 台大-醫儀品質驗證系統共五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呈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休健所

案由：95 學年度休健所各組課程修定案。

說明：1. 各組專業必修「論文專題(一)、(二)、(三)」，由 1 學分 1 小時更改為 1 學分 2 小時。

2. 各組必修統一改為「健康休閒產業分析」。

3. 為因應產業需求，健康管理組新增「健康照護體系綜論」等 17 門專業選修科目。

4. 觀光餐旅組研二上學期專業選修「消費心理與行為研究」修改為「休閒心理與行為研究」。

5. 相關資料請參照各組課程表(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修正課程表。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遠距教學中心

案由：請討論遠距教學課程扣考規定。

說明：1. 面授 1/2 以上(含)之輔助教學課程，學生上網時間資料可作為授課老師的評分參考，但返校面授若缺曠課達全學期 6 週，將予以扣考。

2. 面授 1/2 以下之遠距課程，學生上網時間未達全學期 10 週以上，該科目將予以扣考。

3. 本提案於教務會議討論後，若通過將於 95 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本學期實施。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管系

案由：請將醫儀品質驗證系統列入醫管系選修課程。(附件七)。

說明：1. 台大開設醫儀品質驗證系統課程請醫管系支援上課，請校方認可為系內之專業選修科目。

2. 此課程採取視訊現場上課方式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將本課程列入課程表中。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系

案由：提請核備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請核示。(附件一)

說明：本案已於 94.06.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提送休閒學院院會通過即可。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學生重補修暨辦理加退選課須知」。

說明：1. 配合辦理學生重補修作業需要，進行修訂相關內容，修訂草案如附件二。

2. 為免發生畢業生要求提前結束重補修低年級課程之困擾，將此規定內容明訂於本須知中，增列於第十九點，適用於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二技學制免修體育課程案。

說明：因應校方整體課程之規劃，原有二技學制體育實施一學年之課程安排，擬改為二技學制免修體育課程。此案已於通識中心課程委員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於教務處設置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基礎電腦課程教學研討會負責規劃全校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基礎電腦課程。

說明：1. 全校各學制均設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基礎電腦課程，專科時代是規屬於通識中心負責課程及排課，科技大學時則由各教學研討會、資管系負責課程及排課，基於需人負責課程整合以及排課，教務處將全校教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基礎電腦課程的老師納入各自教學研會共同討論課程。

2. 教務處負責派員參加各教學研討會瞭解課程改進情形及協助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教學研討會為教學小組；教務處負責派員參加各教學小組瞭解課程改進情形及協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院長、系主任列席。

提案五：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由：食品科技二技、四技及二專（日、進、假三部）申請更動選修科目及學分數，請審查。

說明：食品科技配合時代變化以及不同學制的需求，更動二技、四技及二專（日、進、假三部）的選修科目及學分數。(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補齊新開科目教學計畫及課程會議程序後，送教務處存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課務組

案由：提請審議及修訂教務法規三案。

1. 審議「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2. 修訂「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
3. 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說明：1. 配合推動提升教學品質及業務需要，經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制定「大仁科技大學新獎勵辦法」，(如附件四)，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另經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訂「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如附件五)，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2. 修訂「各所系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分數；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一年級 0 學分必修，每週授課兩小時；進修部體育課不開。

決議：照案通過，教學創新獎勵名額修訂為十名為上限。

六、臨時動議

七、主席結論

八、副校長指示

- (一) 未來三年內逐年刪減五專班級，以四技、研究所因應，請各系科應提早因應學生人數減少。
- (二) 近年招生情況不佳，請各系科多協助。
- (三) 校內各項規定應盡量化繁為簡。

九、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學生專業實習辦法

94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實習宗旨

休閒運動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專業實習為學生之必修課程，目的在使學生於實習工作中，以實務驗證理論，並增進其專業技術與精神。

貳、實習內容

- 一、學生實習應於四年級（四技）上學期、一年級暑假（二技）期間執行，合計二學分，其學分於四年級（四技）、二年級（二技）下學期給予。
- 二、實習時數每學分至少三百二十小時（二技）、六百四十小時（四技）；若實習單位另有合理要求者，學生應從其要求，不得異議。
- 三、若學生曾任職於相關休閒產業，得於其原單位實習，但實習計畫書應與休閒運動相關；有關實習計畫書之認定需經任課教師提交實習委員會認可之。
- 四、實習範疇包含休閒運動管理相關產業；若實習單位另有合理要求者，學生應從其要求，不得異議。

參、實習作業流程

- 一、實習教師召開實習申請說明會。
- 二、學生繳交實習申請表、成績單及實習單位要求之相關文件。
- 三、審查及確認實習申請資格。
- 四、實習教師召開實習協調會。
- 五、公告及確認實習分發結果。
- 六、寄發公文、聘書、實習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至學生實習單位。
- 七、彙整與計算實習成績。
- 八、寄發感謝函與實習調查表至實習單位。

肆、職責

- 一、實習教師職責：
 - （一）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
 - （二）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
 - （三）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
 - （四）協助學生認知個人、實習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之角色與職責。
 - （五）協助實習單位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 （六）任課教師應定期督導學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實習概況，並評估單位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七) 任課教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單位各項活動。
- (八) 本系應積極與實習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研討會。

二、學生的職責

- (一) 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
- (二)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 (三)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至該單位實習。
- (四)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五)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六) 應讓實習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並應遵守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 (七)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行投保一百萬以上之意外險，並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
- (八) 實習期間若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課程，應提報實習委員討論處理。

三、實習單位職責

- (一) 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以達專業學習目的。
- (二) 選派符合資格之督導，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 (三)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
- (四) 於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實習單位請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 (五) 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請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四、實習委員會

由主任與實習班級導師，於實習前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成立「實習委員會」，實習委員共 7 員，系主任兼任主席，實習教師兼任總幹事，實習班導師與班長為必然成員之一，另外由前委員會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投票遴選實習委員，實習委員會應不定期召開實習會議。

伍、實習安排

- 一、依本系課程規劃，學生應修讀休閒運動管理系專業實習課程並及格，始能取得畢業資格。
- 二、本系休閒運動管理系專業實習課程採申請制，學生應依休閒運動管理實習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提出實習申請，有關實習實施辦法另訂之（見附件）。
- 三、學生於實習後，應在本系「專業實習課程」中發表實習成果報告，有關實習成果發表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 四、每學年由系主任指定一位「實習教師」負責實習單位連繫與安排，實習教學行政協調與輔導學生學習等事宜，實習教師之加給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五、實習單位如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若無特殊需求，由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四技 1-3 年級，二技 1 年級），順序選擇實習工作。

陸、實習單位

- 一、實習單位之選擇，以合法立案之公私立休閒、遊憩、健身產業或相關單位為原則。

- 二、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本系得與實習單位訂定實習備忘錄（如附件），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本系並應對實習單位之督導人員發給督導聘書（如附件）。
- 三、實習教師每學期應負責安排足夠之合宜實習單位供學生實習，並擔任本系與該實習單位之聯繫、協助選擇合適之學生至實習單位實習並有義務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實習單位輔導學生。
- 四、為提昇實習教學功能與品質，本系應定期辦理實習單位評鑑，並公開實習資訊與單位教學資源。

柒、實習輔導

- 一、本系應於實習開始前一學年前由實習教師召開休閒運動管理系專業實習課程說明會，解釋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
- 二、實習教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除定期指導學生之外，並應經常與實習單位及相關督導人員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捌、實習評量

- 一、學生於實習間與實習後，需依規定提交實習報告，以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
- 二、為瞭解學生實習之情狀，本系應函寄實習評分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至實習單位，並請實習單位督導填覆，以供作為評量參考。
- 三、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本系實習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實習教學研討會議，邀集任課教師及單位督導商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 四、學生專業實習成績評量為由實習成績（40%）、專業證照（40%）與服務時數（20%）三類成績總合（100%）為該課程評量成績，各類成績考評說明如下：

實習教師：

- （1）實習成績：實習成績由實習教師與實習機構各佔 50%考核，並依 1.學習態度 2.工作表現 3.實習報告 4.出勤狀況等四項考評分數之總合，滿分 40 分。

實習授課老師：

- （2）專業證照：專業證照成績由該班導師依學生持有之專業相關證照（由導師認定）統計分數，滿分 40 分，專業證照計分如下：
 - 1、甲、A、高級證照每張（四技生 20 分、二技生 40 分）
 - 2、乙、B、中、師級證照每張（四技生 10 分、二技生 20 分）
 - 3、丙、C、初、員級證照每張（四技生 05 分、二技生 10 分）
 - 4、全民英、日檢定成績亦同

5、其他不分級證照得由系務會議決議歸類。

導師：

(3) 服務時數：服務時數成績由該班導師依學生持有之服務卡時數核算，四技生每十小時得 1 分、二技生每三小時得 1 分，滿分為 20 分。

玖、附則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重補修暨辦理加退選課須知(修訂草案)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須知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暨「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訂定。
- 二、本校學生重補修辦理加退選課，須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逾期不受理。另須依各系科及通識中心規定日期，辦理專業與通識選修課程選課。
- 三、本校學生選課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退選、隨班重補修選課，辦理加退選手續為向課務組領取學生選課表，經系科選課輔導老師、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課務組審查同意後生效。學生選課表有異動者，簽名並留聯絡電話，交回課務組完成確認；無異動學生，該選課表自存。課務組於第四週發給各生選課查核表，再次確認選課科目，有錯誤者，需至課務組更正。
- 四、本校學生重補修辦理加退選課程，經各系科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可跨年級、跨系(科)、跨學制修課；跨部修課限畢業班級及轉學、轉系科學生，但本部各系科有開之科目且未與必修課衝堂者不得跨部修課。跨部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五、學生跨學制重補修課規範：學院部與專科部不得互跨，四技與二技或二專與五專互相跨修專業課程需系科主任同意，互相跨修通識課程需通識中心主任同意。
- 六、選修課加、退選須於開學後規定期限內辦理，須經各系科與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各科目加選人數以不超過上課教室可容納人數為限；退選人數以退選後不少於該科目可開課人數為限。
- 七、選修課經各系科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只可於開學第三週辦理退選，但不得加選；該學期修習學分達下限者或該科開課人數為開課下限者不得辦理退選。
- 八、學生重補修科目時不得相互衝堂，衝堂科目皆不計成績及學分。選定科目後如發現不妥，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改選、加選、退選，逾期不得變更。
- 九、重補修加退選課程之登記均以選課單為準，凡選課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學分不予承認；重複修習已及格之課程，後修課程學分不予承認。
- 十、重補修科目名稱及學分需與不及格科目與學分相同，不同者皆不予承認，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同意抵修之科目除外，但學分數需相同始予承認。
- 十一、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必(選)修科目，需依照各系科排定之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顛倒。如中途退選者，已修及格之學分概不承認。
- 十二、全學年課程分上下學期上課，若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不得重修單一學期課程；單一學期課程不及格，亦不得重修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 十三、延修生(男生)須於下學期重(補)修者，上學期得任選一科目，以辦理緩征。
- 十四、轉學(系、科)生修課程以本班所開科目為主，所欠修之必修科目得跨系科、跨年制、跨部隨班重補修。轉學(系、科)生於轉入第一學年參加暑期補修必修學分者免收費，

第二學年以後參加暑期補修學分者依規定收費。

- 十五、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辦理，非應屆畢業生每學年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生每學年不得超過十五學分；超修科目及學分不予承認。暑期開班需十人(含)以上才開班。
- 十六、轉學(系、科)生及該科全校已停止招生且無開設課程之學生重補修課規定如下：
 - (1)重補修本系科已不開而其他系科或學制有開科目，經由雙方系科主任同意後可跨系科、跨學制或跨部重補修課。
 - (2)重修本校各系科已不開科目，可辦理校際重補修或由系科指定並經系科主任同意可抵免之科目重修之。辦理校際重補修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辦理。
 - (3)跨部重補修：日、夜間部該系科已無開設課程之學生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科主任、進修部主任同意、教務長，可跨部重補修課。
- 十七、跨年制重補修專業科目者，需系科主任同意；跨系科重補修專業科目者，需雙方系(科)主任同意；跨部重補修專業科目者需系科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長同意。跨年制、系科重補修通識(共同)科目需通識中心主任同意；跨部重補修通識(共同)科目需通識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長同意。
- 十八、跨年制、系科、跨部隨班重補修每班人數限制：雙科館班級為 55 人，其餘為 60 人。
- 十九、畢業班學生隨班重補修低年級課程，不得要求提前結束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 二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95.12.14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96.01.11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及教科書出版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獎勵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自第二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人應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格，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學院送交教務處。

(1)個人資料表。

(2)教學創新獎勵申請表（含系、所、院主管推薦）。

(3)自述教學創新具體成果及成果附件。

(4)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

(5)教科書正本或單元複本（須檢附出版商合約或協定）。

第四條 審查作業分初審與複審

一、初審：由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互推兩名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二、複審：由教學品質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勵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勵名額以兩名為限。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

三、獲獎之各項資料得於適當地點公開陳列。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0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5.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4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1.11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師教學績效之遴選、教學績效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三條 遴選對象條件為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

第四條 獎勵與義務：

教學績效獎勵獎項分為「教學卓越獎」及「教學績優獎」二類，「教學績優獎」

每學年頒發一次，每次以五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狀一只與獎金五千元，「教學卓越獎」，以一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牌一只與獎金一萬元，以上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報告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五條 獎勵項目：

一、教學績優獎：教學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求精進，普獲學生肯定者。

二、教學卓越獎：有卓越教學事蹟，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教學績優獎：

第一階段：

各教學單位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學生投票結果**，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一名。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

第二階段：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依得票數順序列推薦名單，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第三階段：

由教學品質委員會針對第二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依其教務工作、教學評量成績及教學優良事蹟投票選出該學年教學績優獎得獎教師，並可不足額錄取。

二、教學卓越獎：

（一）累計獲「教學績優獎」五次（含）者經本委員會認定該學年頒發「教學卓越獎」或由校長提名對本校有重大教學貢獻事蹟者並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認定頒發「教學卓越獎」。

（二）累計三次獲頒「教學卓越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卓越，嗣後不再推薦且列入校史名人錄。

第七條 本項教師教學績效獎金及行政作業由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各獎項獲獎教師名冊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